|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  **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WTDC-17/22 (Add.18)-C** |
|  | | **2017年8月29日** |
|  | | **原文：英文** |
| 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主管部门 | | |
| 修订WTDC第71号决议 – 加强成员国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  – 决议和建议  **概要：**  考虑到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使监管政策与这些全球发展态势齐头并进的必要性，监管机构之间继续密切合作并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十分重要。此外，新成立的监管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均需加强各自的能力和技能，以应对日益复杂的监管工作，特别是制定和实施新法律法规方面的工作。除加强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外，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与成员国、ITU-D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  考虑到上述情况，并且充分顾及减少WTDC决议数量对于优化ITU-D内部预算资源使用的重要意义，亚太电信组织成员主管部门审查并确定有可能对WTDC第48号决议“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和第71号决议“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包括私营部门）、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进行归纳整理，因为它们的共同目标均为促进ITU-D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  因此，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主管部门建议合并和更新第48和71号决议，并废除前一项决议，以加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  **预期结果：**  • 合并和归纳整理形成WTDC第71号决议，并且依照归纳整理WTDC决议的指导原则草案废除WTDC第48号决议；  • 继续加强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  • 继续加强各国电信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进一步促进政策和监管问题方面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以帮助监管机构，特别是新成立的监管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加强应对日益复杂的监管工作的能力。  **参考文件：**  WTDC第48号决议、WTDC第71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第138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 | | |

提案

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主管部门建议合并第48和71号决议，并废除前一项决议，以体现监管机构之间继续密切合作、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以及加强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合作的重要意义。

**MOD** ACP/22A18/1

第7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加强成员国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部门成员  
（包括私营部门）、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关于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b)* 关于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向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关于接纳学术成员[[2]](#footnote-2)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考虑到

*a)* 市场放开、技术开发和业务融合带来新的挑战，要求电信监管机构具备新的监管能力；

*b)* 有效的监管框架需通过促进公平竞争和营造能确保所有参与方均享有平等机会的环境来实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均衡；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6款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

*d)* 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条款涉及促进发达国家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安排；

*e)*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件（包括《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对私营部门参与实现WSIS会议目标的重视，其中包括公有-私营伙伴关系；

*f)* 部门成员除对国际电联的三个部门做出财务贡献外，亦向电信发展局（BDT）提供专业技能和支持，反之，也可从参与ITU-D的活动中受益，

亦考虑到

*a)* ITU-D为响应其所有成员的需求应在2018-2021年期间采取的行动；

*b)* 增加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数目并促进其参与ITU-D的活动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

*c)* 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包括国际电联与国家、区域性、国际和政府间组织等其他实体之间酌情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继续是实现可持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关键；

*d)* 此类伙伴关系已经证实是充分利用项目和举措开发的资源、获取益处的绝佳手段，

认识到

*a)* 新成立的监管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均需要加强能力，以应对在制定和实施电信改革组成部分的新法律和政策方面日益复杂的监管工作，尤其在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中；

*b)* 交流信息和经验以及在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加强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界之间针对电信发展和改革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c)* （不仅限于部门成员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增加所有国家的电信/ICT提供做出的重要贡献；

*d)* 通过电信发展局（BDT）加强ITU-D成员与私营部门之间合作的特别举措（如，伙伴关系会议、学术讨论会和专题研讨会）以及在区域层面提供更多支持而取得的进展；

*e)* 继续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和确保加强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的必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

*a)* 电信/ICT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总体发展至关重要；

*b)*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在建议和实施ITU-D项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c)* 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对ITU-D的许多项目和活动感兴趣；

*d)* 透明和非排斥性原则对于合作伙伴机遇和项目的重要性；

*e)* 有必要增加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数目并加强他们对ITU-D活动的积极参与；

*f)* 这些行动应强化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对所有ITU-D项目和活动的参与，

注意到

*a)* 一年一度的全球监管机构研讨会（GSR）的成功和延续为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提供了就监管问题分享和交流意见看法的平台；

*b)* 在所有国家，私营部门在极具竞争性的环境中的作用都在加强；

*c)* 经济发展依赖于ITU-D部门成员的资源和能力等因素；

*d)* ITU-D部门成员参与了ITU-D完成的工作，并能为推进发展部门的工作不断地提供支持和专长；

*e)* ITU-D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ITU-D内部开展的工作并可以为支持  
ITU-D的工作提供科学知识和背景情况；

*f)* 在研究解决将私营部门问题纳入ITU-D战略制定、计划设计和项目交付工作的问题上，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发挥着关键作用，其总体目标在于提高对电信/ ICT发展需求的应对能力；

*g)* 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亦可就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的方式主动接触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和许多尚不了解IUT-D活动的公司的途径提出意见；

*h)* 在全球行业领导者论坛（GILF）期间，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进行的高层讨论所取得的出色成果，

做出决议

1 ITU-D的《运作规划》应继续通过加强BDT、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在全球和区域层面的沟通渠道来协调和推进在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相关问题上开展的联合活动；

2 ITU-D，特别是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应采用必要的手段鼓励私营部门成为部门成员，并通过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实体（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ICT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更加积极地参与工作，以便帮助消除普遍接入和信息获取方面的差距；

3 ITU-D应在其项目中考虑到其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利益和要求，使他们有效地参与实现《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行动计划》及《突尼斯议程》规定的目标；

4 国际电联，特别是ITU-D应继续通过促进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的信息和经验交流来支持监管改革；

5 ITU-D继续在其区域代表处的支持下，进一步提供技术合作、监管交流、能力建设和专家咨询服务；

6 针对私营部门问题的永久性议项将被纳入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的全体会议议程，处理涉及私营部门的相关输入；

7 电信发展局主任在落实ITU-D《运作规划》时，应当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i) 通过继续针对（尤其是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共同关心问题举办区域性会议，加强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和其它相关实体之间的区域性合作；

ii) 促成公有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实施各项全球、区域性和旗舰举措；

iii) 通过开展各种项目，创建有利于投资和ICT发展的环境，

进一步做出决议

应当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创建有利环境，鼓励部门成员在ICT领域的发展和投资，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与ITU-D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密切合作，使他们参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成功实施；

2 在各种项目、活动和具体项目中酌情研究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感兴趣的问题；

3 针对在各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创建有利投资环境的问题，促进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的交流；

4 组织、协调和促进诸如研讨会、区域性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活动，帮助加强新成立的监管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并促进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就监管关键问题在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分享信息；

5 继续组织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及其他相关的行业高管高层会议（如，首席监管官会议），可在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前后举办，以促进信息交流协助确认和协调发展优先领域；

6 确保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推进和促成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为满足该区域需求所开展的协作行动；

7 提供资源和协助，以便将ITU-D内部与关键政策和监管问题相关的所有工作汇总到电子图书馆中，实现更方便的访问并加强监管机构之间的知识转让、信息和经验交流，

请ITU-D研究组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纳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每年发布的导则和最佳做法，并在各自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时将其考虑在内，

鼓励成员国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共同积极参与电信发展顾问组的工作，尤其针对私营部门相关问题提交文稿，并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提供相关指导原则；

2 在适当层面积极参加所有ITU-D举措；

3 与电信发展局密切合作，确定加强所有国家私营与公共部门间合作与安排的途径；

4 在制定和实施电信改革组成部分的新法律和政策的过程中分享知识、技能和经验。

**理由：**WTDC第48和71号决议侧重于加强电信/ICT业界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合作的必要性。鉴于减少WTDC决议数量对于优化ITU-D内部预算资源使用的重要意义，亚太电信组织认为，有可能对第48和71号决议进行归纳整理，因为它们的共同目标均为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亚太电信组织成员主管部门注意到，在第48号决议的指导下，许多国家通过国家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在实施电信改革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国家监管机构间的合作活动可在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下开展，而这是第71号决议的主要重点之一。因此，合理的做法是合并这两项决议，并废除第48号决议。

此外，考虑到在快速变化的数字环境下，电信/ICT广泛用于其他行业来改进工作，这越来越需要监管机构与电信/ICT业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更密切的合作。考虑到这一点，建议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包括国家监管机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亚太电信组织成员主管部门建议合并和更新第48和71号决议，并废除前一项决议。

**SUP** ACP/22A18/2

第4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

**理由：**为了归纳整理WTDC决议，亚太电信组织成员主管部门建议合并和更新第48和71号决议，并废除前一项决议。

\_\_\_\_\_\_\_\_\_\_\_\_\_\_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其中包括与电信/ICT发展相关的学院、院所、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 [↑](#footnote-ref-2)